职安警示

从上层天台堕下

1. **意外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意外地点：** 一幢住宅楼宇的上层天台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为一部安装于一幢住宅楼宇上层天台的固定吊船进行使用前检查时，于未设护栏的上层天台边缘堕下约 8 米至下面的天台。该名工人身体严重受伤，并于同日去世。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 / 雇员从高处堕下，在危险地方，如楼宇的天台从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所涉及的影响后，找出所有与该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尤其针对那些可引致工人堕下的危险地方；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为每个工作地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妥为维修；

- 在危险地方的所有不安全的边缘架设适当护栏，以防止任何人从该处堕下；

- 如必须在危险地方工作，但在危险地方的边缘架设护栏是不切实可行，须设置有效的防堕系统。须向每名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从安全地点开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的系稳系统，并

确保每名工人／雇员在工作期间正确使用有关安全设备；

- 为每名工人／雇员提供适当并附设帽带的安全帽，并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适当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練，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所需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1]
- 《风险评估五部曲》[1]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1]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1]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1]

****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1] 按此检视文件